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中化装备 公告编号:2026-065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100 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4,000(含已批准未使用的担保预计额度)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7.6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院")作为共同借款人向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财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共同借款合同》,合同金额共计 15,500 万元。双方约定共同借款人就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向中化财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天华院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本次天华院在上述合同项下提款共计 1,100 万元。前述约定构成公司对外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4 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1)公司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2)公司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前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前述担保计划的授权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具体担保事宜。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项下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何德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71903640XG
成立时间	2000年 11 月 3 日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合水北路 3 号
注册资本	18,37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施工;核材料运输;核材料储存;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期刊出版;辐射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气体正缩机械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涂装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喷涂加工;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金属制品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广告发布;标准化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正缩机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涂装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3,751.47	309,502.95
	负债总额	199,685.30	192,493.78
	资产净额	114,066.22	117,009.17
	营业收入	17,715.15	143,630.83
	净利润	1,189.33	10,088.8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公司核查,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天华院作为共同借款人,向中化财司申请 15,500 万元的授信贷款,本次天华院在此授信额度项下向中化财司申请提款共计 1,100 万元,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不超过 2 年。

合同约定各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共同借款人对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等债务负有共同还款义务,即共同借款人对任一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负有连带还款责任,贷款人可要求任一借款人清偿共同借款人合计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等全部债务。

前述约定导致公司对天华院于贷款合同项下债务负有连带清偿责任,构成公司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贷款合同项下天华院的授信贷款金额即 1,100 万元,担保期限同贷款期限,担保范围为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等债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公司能对前述子公司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认为上述担保计划主要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在销售机械设备过程中为客户提供售后保证而获得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贷款所需,并对部分原有贷款进行优化,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优化融资成本,有助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该担保计划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营销的稳健运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

本次担保在上述 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授权范围内,故上述董事会意见适用于本次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4,000 万元人民币(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7.65%,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1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71%,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8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8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收到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6202600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截至目前,尚处于立案调查期间。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 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名下资产被法院裁定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市油脂")涉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执行案件。近日乌市油脂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乌鲁木齐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兵 1101 执 3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法院裁定对其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予以司法拍卖。

● 本次司法拍卖后续将进入网络竞拍、缴款、产权过户等程序,存在拍卖成交、流拍、中止、撤回等多种可能性,拍卖结果、成交价格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 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818.73 万元。

● 本次资产拍卖可能对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损益产生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实际处置结果及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由来及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一)案件情况

原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六建")

被告:乌市油脂、新疆甲乙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乙网络公司")

诉讼标的:3,330 万元

受理法院:乌鲁木齐垦区人民法院,案号(2025)兵 1101 民初 581 号

立案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乌市油脂及甲乙网络公司与兵团六建因仓服平台项目工程款产生纠纷,2025 年 9 月 26 日,经法院调解,两被告应付工程款 2,597.86 万元及诉讼费 8.58 万元,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截至约定日期,因资金紧张,乌市油脂、甲乙网络公司未能如期履行支付义务。

(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知悉全资子公司乌市油脂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乌鲁木齐垦区人民法院 (2026)兵 1101 执 3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本案为申请执行人兵团六建与被执行人甲乙网络公司、乌市油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执行案件,执行依据为(2025)兵 1101 民初 581 号民事调解书。

因相关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法院作出执行裁定,对乌市油脂名下案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进行查封、评估,标的资产评估总价为 4,818.73 万元。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乌市油脂名下位于 104 团二连、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赛里木湖路 209 号,宗地编号 2018-24、2018-45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二、标的资产及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乌鲁木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刚

股东及持股比例: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里木湖路 209 号

(二)拍卖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名称:位于 104 团二连、坐落于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赛里木湖路 209 号,宗地编号 2018-24、2018-45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2.权属状况:上述资产权属清晰,登记于乌市油脂名下,目前处于司法查封状态。

3.资产用途:工业用地 / 厂房。

4.评估价值:人民币 4,818.73 万元。

三、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知悉本次拍卖裁定后,高度重视该执行案件,安排专人全程跟进本案执行流程。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执行法院沟通,努力推动执行和解、债务协商,尽最大努力化解本次资产被司法拍卖的风险,维护公司及子公司资产权益。

公司将持续密切跟踪后续司法拍卖公告、竞拍、流拍、降价处置、执行中止等全部进展,一旦出现重大变化,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结合资产后续实际处置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处理。

四、本次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拍卖标的为全资子公司重要不动产。如上述资产被司法处置,将对乌市油脂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合并报表资产及损益产生一定影响。鉴于本次司法拍卖后续尚存在拍卖成交、流拍、二次降价拍卖、拍卖中止等多种可能性,拍卖结果及成交价格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财务数据的最终影响将以实际处置结果及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五、风险提示

1. 本次司法拍卖后续将进入网络竞拍、缴款、产权过户等程序,存在拍卖成交、流拍、中止等多种可能性,拍卖结果、成交价格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2.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资产后续实际处置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 华扬 公告编号:2026-07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 / 仲裁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该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案件的金额为 1,233.96 万元;连续十二个月未披露累计新增发生诉讼、仲裁事项数量为 4 个,涉及金额为 1,299.89 万元(含本次诉讼);累计诉讼、仲裁进展事项数量为 4 个,涉及金额 7,753.68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也未产生有效判决,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近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诉讼、仲裁数量为 4 个,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 1,299.89 万元(未考虑其他延迟支付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14%;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数量为 4 个,涉及金额 7,753.6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8.05%。现将本次诉讼案件情况及近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原告于近日收到案号为(2026)京 0101 民初 12696 号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公司与王 *、沈 * 和上海清芸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芸机器人")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已立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 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王 *

被告二:沈 *

被告三:上海清芸机器人有限公司

2、审理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3、诉讼请求:

一是请求判令王 *、沈 *、清芸机器人回购原告持有的清芸机器人 6.6667%股权;二是请求判令王 *、清芸机器人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三是请求判令王 *、沈 *、清芸机器人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的损失。上述三项请求的回购价款、逾期付款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及相应款项暂计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资金成本或资金占用损失等合计约为 12,339,583.75 元;四是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4、事实与理由:

2022 年,知本(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知本基金")与三被告及被告三其他股东签署《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约定知本基金以 500 万元增资认购被告三 6.66667%股权,并约定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权利义务。2023 年,知本基金将上述股权全部转让给原告,原告与三被告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因被告三未完成《股东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已符合约定的股权回购触发条件。原告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向被告发送《回购通知函》正式要求其履行回购义务,并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再次发送《律师函》催告。截至起诉之日,被告方尚未履行回购及付款义务,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特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近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近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 4 个,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 1,299.89 万元(未考虑其他延迟支付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14%。案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 / 仲裁类型	诉讼 / 仲裁金额(万元)	诉讼 / 仲裁进展情况
1	张 * 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劳动争议	28.97	等待开庭
2	上海奇际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32.72	等待开庭
3	上海帑藏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4.24	等待开庭
合 计:				65.93	

三、近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进展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近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数量 4 个,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 7,753.6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8.05%。案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 / 仲裁类型	诉讼 / 仲裁金额(万元)	诉讼 / 仲裁进展情况
1	孙 * 灯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0.32	撤诉
2	上海铁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48.43	收到民事判决书
3	上海弥乐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45.78	收到民事判决书
4	驷轩苑(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叁人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359.15	收到民事判决书
合 计:				7,753.68	

公司控股子公司驷轩苑(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收到案号为(2025)京 0116 民初 12010 号由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因子公司与北京叁人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http://www.sse.com.cn)《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026 年 8 月 28 日,子公司收到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出具的 (2025) 京 0116 民初 120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驳回驷轩苑(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保全费 5,000 元,由驷轩苑(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3、案件受理费 557,123.14 元,由驷轩苑(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负担案件受理费的当事人(已预交除外)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 10 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也未产生有效判决,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就北京叁人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诉讼所涉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事项除相关诉讼费用对公司损益产生小幅影响外,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上海铁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弥乐影视策划有限公司相关诉讼事项,预计亦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各案件后续进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 华扬 公告编号:2026-07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6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真诚沟通强信心 提质增效促发展——2026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5 年至 2026 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6-066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PT FLATSOLAR ENERGY INDONESIA(印尼福莱特光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尼光能")	14.6 亿元	0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50,915.0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7.7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为满足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印尼光能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为印尼光能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浙江分行")牵头的银团(以下简称"银团")申请了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6 亿元、期限不超过 8 年的长期固定资产贷款。银团成员行包括牵头行进出口银行浙江分行,贷款人进出口银行浙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嘉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嘉兴分行")以及代理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公司与上述银团成员行签署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 进出银 (浙信保):字第 2-007)(以下简称 "担保合同"),为印尼光能前述固定资产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中,印尼光能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并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要求,相互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 亿元。

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和担保协议,不再单独履行决策程序。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及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PT FLATSOLAR ENERGY INDONESIA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股 95%
公司注册号	2609230118902
成立时间	2023年 8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雅加达南区苏波德尔办公塔楼 A 座 17 层
注册资本	12万亿印尼盾(约 8,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平板玻璃行业(印度尼西亚商业标准分类代码 23111),包括各种平板玻璃的制造业务,如无色透明平板玻璃,彩色透明平板玻璃,彩色磨砂平板玻璃,彩色玻璃,雕刻玻璃和隐于;安全玻璃行业(印度尼西亚商业标准分类代码 23112),包括各种安全玻璃的制造业务,如钢化安全玻璃、镀膜安全玻璃,中空安全玻璃和其他安全玻璃;其他玻璃行业,包括 23111 和 23112 类别之外的各种玻璃制造业务(印度尼西亚商业标准分类代码 23119),如玻璃管、玻璃杆、玻璃棒或玻璃管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781.27	16,965.47
	负债总额	32.93	34.87
	资产净额	26,748.34	16,930.6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26.06	-170.86

(二)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印尼光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印尼光能的长期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与银团成员行签署的《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最高债权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4.6 亿元。

3、担保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或,贷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是否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印尼光能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整体可控,印尼光能的其他少数股东因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的担保总额为 0 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13,182,521,880.00 元(不含本次),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55%;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2,866,628,400.00 元(不含本次),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73%。前述担保均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237 证券简称:惠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惠康科技")已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周四)15:00-16:00 在全景网举行惠康科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陈越鹏先生,独立董事蔡珊明女士,董事会秘书卢晓霞女士,财务总监高浩科先生、保荐代表人周斌烽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相应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周三)12:00 前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电投绿能 公告编号:2026-069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国电投绿色